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吳長春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煒儒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前段、第2 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煒儒發本票裁定，然聲請狀所載相對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，經本院依職權連結戶役政電子閘門查詢結果為資料不存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相對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最新戶籍謄本，且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本件無從特定聲請人所聲請之對象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